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北市工公陽字第 110305092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二、本市北投區○○段○○小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於民國（下同）70 年 6 月 30 日以徵收為登記原因登記為本市所有，管理者登記為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下稱公園處），位於都市計畫公園用地（公共設施用地）。因系爭土地部分疑似遭本市北投區○○街○○段○○巷○○弄○○號之圍牆占用，公園處爰就系爭土地使用分區及分界疑義，邀集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等於 110 年 9 月 16 日在本市北投區○○街○○段○○巷○○弄○○號前召開「為釐清本處轄管○○公園土地地號：北投區○○段○○小段○○地號使用分區及界線」會議，嗣以該處 110 年 9 月 17 日北市工公陽字第 1103050922 號函（下稱 110 年 9 月 17 日函）附該會議紀錄通知訴願人等略以：「……說明：……二、本案釐清北投區○○段○○小段○○地號使用分區係屬公園用地。」在案。訴願人不服 110 年 9 月 17 日函，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同日補具訴願書，110 年 12 月 17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公園處檢卷答辯。

三、查公園處 110 年 9 月 17 日函之內容，僅係說明系爭土地之使用分區，核其性質係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另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件訴願標的非屬行政處分，相關事實已臻明確，核無進行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之必

要；至訴願人主張更正系爭土地使用分區、地界線及撤銷假公文等，
非屬本件訴願審議範圍，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